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临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21年8月16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通知》。

2021年8月26日上午11:00,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会议(以下简称"本次 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李庆洋、朱毅华、杨璐现场出席。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庆洋先生主持; 董事会秘书(代)杨笛女士列席会议。 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票: 弃权: 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 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 集资金的情形。

3、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增加抵押担保,有助于银行授信业务的顺利进行,从而落实 2021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为申请银行授信增加 抵押担保的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8日